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工作，现将《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的工作方案

为顺利完成市对我区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考核，根据《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迎接市委、市政府对我区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考核。

二、迎考组织

迎考工作在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有考核工作任务单位（以下简称迎考单位）参加。

三、考核内容

针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贯彻实施，检查考核武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属地责任，包括组织实施责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机制建设、政策措施制定、资源投入支持、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内容以及工作效果，特别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的相关情况（具体指标见附件 1）。

四、考核方式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书面考核。

五、考核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各类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六、考核分工安排

（一）考核指标牵头单位。按照《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指标分工表》（附件 1），结合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最新进展，收集整理本单位及各配合单位资料，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支撑各项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尽量不要提交涉密材料，可通过非涉密的关联材料替代）。所有材料按顺序编号，制作材料清单，统一刻录 U 盘（涉密内容单独刻录并标明）。

报送方式：考核指标牵头负责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U 盘）、纸质版材料报送区市场监管局，12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考核资料（U 盘）报送各对口考核牵头单位。

（二）考核指标配合单位。按照《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指标分工表》（附件 1），结合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最新进展，收集整理本单位资料，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支撑各项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尽量不要提交涉密材料，可通过非涉密的关联材料替代）。

报送方式：考核指标配合负责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将电子版（U 盘）、纸质版材料报送考核指标牵头负责单位。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既是对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全面检查，也是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各迎考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以迎考促进工作，力争在市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对因工作不配合、材料报送错漏等原因导致考核失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迎考单位要认真研究市考核方案，仔细对照每一项指标、每一个环节，做到精准审题、有效作答；要积极主动向市对口单位汇报我区相关工作情况，全力争取市对口单位对我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三）突出责任落实，严明纪律要求。各迎考单位要逐级明确迎市考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要求，做到定人定责，杜绝工作断档、推诿扯皮现象发生，确保迎市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平稳有序。要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态度，对照市考核要求，逐项检查核实，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有关规定做好迎市考保障工作。

八、报送材料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要求。各迎考单位提交的全部考核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考核材料中的自评报告（需套红头、盖公章）、佐证材料目录清单、考核评分表应提交 PDF 文档、可编辑 WORD 格式文档各一份。其它相关考核材料可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档。

电子版材料包含：1. 自评报告；2. 佐证材料目录清单；3. 考核评分表（附件 2）；4. 佐证材料。

（二）纸质材料要求。纸质材料具体包括：1. 自评报告（参照附件 3 模板）；2. 佐证材料目录清单（参照附件 4 模板）；3. 考核评分表（附件 2）。

（三）其他要求。请各迎考单位确定考核工作联系人，并填写《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系人统计

表》(见附件5),于2023年11月24日前粤政易发送至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张巍,电话:8639200。

-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2023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指标分工表
2. 韶关市_____县(市、区)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3. 韶关市XX县(市、区)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4. 韶关市XX县(市、区)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佐证材料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5. 武江区迎接韶关市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附件1

韶关市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考核指标分工表

注：各类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各迎考单位应据实报送相关材料，确保各项材料真实、客观、准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整体组 织实施 情况 (29 分)	1	强化知 识产权 保护工 作组织 落实 (11 分)	1. 将知 识 产权保 护工作 纳入党 委和政 府重要 议事日 程 (11 分)	1.1 党委和政府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 指示精神。得 6 分。（未 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的， 不列入优秀等次） 1.2 落实知识产权保护 属地责任，将知识产 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 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 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 题会议研究知识产 权工作，加强知识产 权保护和战略实施等工 作统筹协调，年度重点 任务部署落实有力的，得 5 分。	会议需提供会议纪要 或记录。重要政策、 重点工作部署需提供 有关文件或其他支撑 材料。	1.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委办、区府办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2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13分)	2. 信息报送 (7分)	2.1 总结经验成果, 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 得2分。 2.2 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的, 得2分。 2.3 及时、准确报送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案件信息的, 得3分。	典型案例需按照要求格式报送。 向上报送工作进展的需提供有关报送内容。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案件信息报送情况需提供整体情况说明。	2.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等
			3. 宣传引导 (6分)	3.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宣传, 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或者案例被国家级媒体报道的, 每件得2分; 被省级媒体报道的, 每件得1.5分; 被市级媒体报道的, 每件得1分。最多得2分。 3.2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等活动, 每次得0.5分, 最多得2分。	需提供宣传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宣传活动的通讯稿、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1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曾丽明 8636186 3.2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曾兰英 8636725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3.3 针对本辖区内党政领导干部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的，得2分。	培训工作需提交课程安排、参训人员情况等培训记录。	3.3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3	支撑保障工作 开展（5分）	4. 专业人 才队伍建 设（2分）	4.1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 执法和司法人员职业 化专业化建设的，得1 分。	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需 提供培训人次、培训 班期次等情况以及相关 培训的通讯稿、现 场照片等材料。	4.1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卢怡 8762653	区宣传部（区版权 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文旅体局、区 公安分局、区检察 院、区法院、区司 法局
				4.2 支持企业、学校知 识产权培训和人才培 养的，每开展一次得0 .5分，最多得1分。		4.2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5. 加大知 识产权保 护资源投 入支持（3 分）	5.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资金投入支持，将知 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本 级预算的，得3分。	资金投入需提供具体 金额和相应文件材料 。	5.1 区财政局 联系人：杨延松 13826317371	区市场监管局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71分)	4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严保护重点工作 (48分)	6.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办理情况 (8分)	6.1 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或建立顺畅的公、检、法等机关跨区域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工作机制，得4分。	提供“三合一”改革实施细则及落实情况的支撑材料。	6.1 区法院 联系人：李欣悦 8551280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6.2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情况。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专家访谈、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解读等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得4分。	提供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的支撑材料。	6.2 区法院 联系人：李欣悦 8551280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7.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情况 (18 分)	7.1 加大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力度，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6 分。 7.2 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的，得 4 分。 7.3 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覆盖类型，按照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不同类型，每一类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7.4 办理专利行政保护案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4 分；办理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行政保护案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1 分。	行政案件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调解（裁决），并按照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不同类型分别统计。需提供本辖区内各类案件周期、应当公开案件数量、实际案件公开数量及公开方式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公开的应注明网址，并提供包括案号、立案日、结案日、是否中止、是否公开等信息的详细案件列表；工作成效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7.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肖艳华 8771189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8.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12分）	8.1 部署开展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领域专项行动并取得积极成效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4分。 8.2 部署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调解、裁决工作，有办理相关案件的，得1分。 8.3 开展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得2分。 8.4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工作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得1分。 8.5 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工作开展情况，本辖区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取得成效的得1分。	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需提供相关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情况；工作部署需提供有关工作通知；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工作需提供取得工作成效的数据和支撑材料；取得工作积极成效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8.1-8.5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等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8.6 部署开展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积极成效的，每次行动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8.6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 联系人：徐嘉雯 15360494639	
				8.7 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专项行动，每次专项行动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8.7 区公安分局 联系人：丘利健 13922592130	
			9. 信用监管相关工作情况（2 分）	9.1 开展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定向抽查的，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9.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9.2 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定向抽查的，得 1 分。			
			10. 加强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4 分）	10.1 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工作，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取得明显成效的，得 3 分。	提供开展地理标志工作宣传推动、资源普查、产品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或证明商标申报、特色产业建设等相关支撑材料；新增核准用标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工作成效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10.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10.2 扩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主体规模，新增专用标志用标企业 1 家以上的，得 1 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1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情况（4分）	11.1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得2分。	工作成效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11.1 区人大财经工委 联系人：黄伟和 13826360288	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
				11.2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和落实，提高量刑建议和抗诉工作质量的，得2分。		11.2 区检察院 联系人：黄小洋 8550137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5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15分）	12. 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情况（11分）	12.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运行良好，成效突出的，得2分。	工作机制运行需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各类机构需提供名录及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相关办案信息；工作成效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12.1-12.2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司法局
				12.2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或其它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建设且运行良好的，得2分。			
				12.3 支持仲裁、公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的，得2分。		12.3 区司法局 联系人：唐莉 8550302	区市场监管局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12.4 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融资金额，得1分。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融资笔数，得1分。最多得2分。 12.5 积极推动韶关市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发展企业成功入池得0.5分，每增加一家入池企业加0.25分，最多得1分。 12.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30%以上，得1分。 12.7 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成功得0.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家企业加0.1分，最多得1分。		12.4-12.7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13. 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情况（4分）	13.1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取得积极成效的，得1分。	工作机制运行需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工作成效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13.1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肖艳华 8771189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13.2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民事司法衔接协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得1分。		13.2-13.4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13.3 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积极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的，得1分。			
				13.4 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得1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6	深化保护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快保护机制建设（5分）	1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5分）	14.1 已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积极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快保护模式，推进知识产权侵权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理、展后跟踪处理工作机制构建，取得积极成效的，得2分。 14.2 已建立重点市场关注名录，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管理标准，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得2分。 14.3 加强对电商平台等各类在线平台、网站指导和管理，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得1分。	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工作机制运行需提供相关支撑文件；运行情况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14.1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14.2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14.3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吴电才 8751714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7	健全涉外沟通合作，同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3分）	15. 海外维权援助情况（3分）	15.1 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海外知识产权援助机制的，得1分。 15.2 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取得工作进展的，得1分。 15.3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妥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或诉求，取得积极成效的，得1分。	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机制运行需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工作进展、运行情况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统计数据。	15.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工信局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加分项						
工作进展及成效情况 (10分)	8	16. 本辖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的，视情加分（最多加8分）。（8分）	16.1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经验做法，被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复制推广的，得分。被中央国家机关、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复制推广的，加3分，被市政府复制推广的，加2分，被市有关部门复制推广的，加1分，最多加3分。 16.2 在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信用监管等其它方面工作取得重要成效的，或面向区域内特色产业，在推动知识产权快保护体系建设方面取得进展的，加1分。 16.3 被评为国家级典型案例的每宗加3分，被评为省级典型案例的每宗加2分，被评为市级典型案例的每宗加0.5分。最多加3分。	各项工作需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工作部署需提供有关工作通知；印发的各类文件需有文号；被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省政府、省有关部门、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复制推广的，需提供部门批示、推广方案等证明材料；会议或活动需提供时间、地点、发布人员、发布材料和口径、现场照片、宣传报道等内容；相关机制建设运行和技术手段需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文件或材料。	16.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等

		16.4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以行政裁决书结案的，每件加 1 分；裁决结果经诉讼被法院维持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6.5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 1 分；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 1 分；新认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16.6 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加 2 分；新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6.7 本年度获中国专利奖加 2 分；获广东专利奖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16.8 本年度获得粤创赛、湾高赛、湾商赛等省内外大型赛事获得奖项的加 1 分。			
--	--	---	--	--	--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支撑材料说明	考核牵头单位	考核配合单位
		17. 专业技术支撑情况（2分）	17.1 积极建立或利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侵权判定鉴定机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加1分。 17.2 积极利用技术手段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和精准度显著提升的，加1分。		17.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体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等
扣分项						
发生负面影响事件情况（-10分）	9	18. 本辖区内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侵权违法案件或事件，导致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扣分	18.1 未及时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针对同一项知识产权，存在10人以上的集中故意侵权违法行为）的，每件扣1分，最多扣5分。 18.2 未及时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包括未及时立案，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立案期限50%以上；办理期限严重延迟，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结案期限50%以上，每件扣1分，最多扣5分。	需报送本辖区内发生的相关案件和事件信息，包括时间、相关主体、事由、处理情况、影响等。	18.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张巍 8639200	区宣传部（区版权局）、区文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附件2

韶关市_____县(市、区)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	扣分原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11分）	1.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11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13分）	2. 信息报送	7		
	3. 宣传引导	6		
支撑保障工作开展（5分）	4. 专业队伍建设	2		
	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源投入支持	3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严保护重点工作（48分）	6.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办理情况	8		
	7.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情况	18		
	8.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12		
	9. 信用监管相关工作情况	2		
	10. 加强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4		
	1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情况	4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15分）	12. 社会共治能力建设情况	11		
	13. 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情况	4		
深化保护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快保护机制建设（5分）	1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5		
健全涉外沟通合作，推动同保护重点工作（3分）	15. 海外维权援助情况	3		
总计		100		
加分项				
工作进展及成效情况（10分）	16. 本市内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的，视情加分	8		
	17. 专业技术支撑情况	2		
扣分项				
发生负面影响事件情况（-10分）	18. 本市内发生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侵权违法案件或事件，导致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扣分	-10		

韶关市 xx 县(市、区)2023 年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考核自评报告

(参考模板)

(总述)

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

(一)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1.1党委和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得6分。(未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的，不列入优秀等次)

正文.....

1.2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战略实施等工作统筹协调，年度重点任务部署落实有力的，得5分。

正文.....

(该项11分,自评X分)

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二) 信息报送。

2.1总结经验成果，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得2分。

正文.....

(该项7分,自评X分)

八、本县（市、区）工作进展及成效

(十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进展(积极成效)。

1.....

2.....

(该项X分,自评X分)

(十七)专业技术支撑情况。

1.....

2.....

(该项2分,自评X分)

九、负面影响事件情况(如无,可省略此部分)

(十八)重大侵权违法案件(事件)。

1.....

(该项-10分,自评X分)

以上为我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对照本次检查考核指标,我县(市、区)自评得分为X分:其中基础指标X分,自评X分;加分项10分,自评X分;扣分项10分,自评不扣分(或扣分)。

(结语).....

参考模板说明

一、.....（一级标题:对应考核指标表的“考核指标”,标题内容可自拟,但应体现“考核指标”。三号黑体字）

（一）.....（二级标题:对应考核指标表的“考核要点”,标题内容可自拟,但应体现“考核要点”。三号楷体_GB2312）

1.....（三级标题:对应考核表“指标说明”,标题内容可自拟,但应体现“指标说明”。三号仿宋_GB2312）

正文（三号仿宋_GB2312）

（该项X分,自评X分）（为每个“考核要点”总得分）

韶关市 xx 县(市、区)2023 年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考核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参考模板)

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落实(6分)

(一)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1. XX 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向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致贺信 (XX 书记主持会议, 2023. X. X, 新闻截图)

2. 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会议通知 (XX 县/市/区长主持召开关于专题研究我县有关 XX, 2023. X. X)

3. 县(市、区)领导批示办理表 (xx〔2023〕XX 号, XX 专题调研报告, XX 县/市/区长批示 2023. X. X)

4. 关于召开 XX 会议的通知 (审议《XX(草案)》, 2023. X. X)

(二)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落实。

1. 关于印发《XX》的通知 (XX〔2023〕XX 号)

2. XX 简报 (2023 年第 XX 期)

.....

参考模板说明

一、目录清单一、二级标题应与自评报告一、二级标题保持一致。目录清单所列佐证材料名称及顺序需与佐证材料文件夹里的佐证材料名称、顺序保存一致。

二、佐证材料名称要能较清晰、具体地表述文件内容。根据佐证材料实际情况,有的材料名称需包含材料类型、发布时间、数量等。

1. 佐证材料为正式文件的,需列文号或印发时间。例如:关于印发《XX》的通知(XX〔2023〕XX号)

2. 关于召开XX会议的通知(审议《XX(草案)》,2023.1.1)

3. 佐证材料为网页截图或新闻截图,需注明。例如:XX评选结果公示(网页截图)、2023年度XX十大亮点人物(新闻截图)。

4. 每张图片要有简要文字说明(如注明主办单位、活动时间、具体主题等)。

5. 佐证材料为文件包的,需列明数量,文件包内材料需标明序号及标题。例如:XX知识产权保护进学校宣传培训活动汇总(4项)、XX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表(4份)。

附件 5

武江区迎接韶关市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手 机
1	分管领导				
2	联络员				

备注：此表由各迎考单位填报，联系人具体为各迎考单位分管领导、具体工作联络人